

CaiChan QuanLi Yu GuoJia GuanNian
XiFang ZiYouZhuYi CaiChanQuan Yu GuoJiaGuan GuanXi YanJiu

财产权利与国家观念

西方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研究

◎ 吕 峰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CaiChan QuanLi Yu GuoJia GuanNian
XiFang ZiYouZhuYi CaiChanQuan Yu GuoJiaGuan GuanXi YanJiu

财产权利与国家观念

西方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研究

◎ 吕 峰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权利与国家观念：西方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研究 / 吕峰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5.4

ISBN 978 - 7 - 5141 - 5647 - 8

I. ①财… II. ①吕… III. ①自由主义 - 财产权 - 研究 - 西方国家②政治思想 - 研究 - 西方国家 IV. ①D950.3②D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0563 号

责任编辑：段 钢

责任校对：隗立娜

责任印制：邱 天

财产权利与国家观念

——西方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研究

吕 峰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s. tmall. 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4.25 印张 280000 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647 - 8 定价：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前 言

本书是以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为主线对西方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批判与反思。一般而言，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有三大支点：一是个人自由观。个人自由是“免于国家干涉的自由”，它强调个人自由的优先性，是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基石。二是个体权利观。自由主义把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看成三大基本权利。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是其典型表述，财产权被自由主义者视为安身立命之本，是生命权和自由权的前提，是自由的本质所在和理论内核。可以说，自由主义思潮所探讨的自然权利、功利权利、福利权利等权利话语体系都是与其财产权利密不可分的，财产权理论构成了自由主义智识传统的重要环节。三是有限国家观。自由主义认为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警察国家”、“守夜人国家”、“消极国家”等称谓都是指有限度国家——捍卫私有财产及其权利的国家。个人自由是维护个体权利的前提和条件，有限国家是维护个体权利的工具和手段，个体权利则是最终目的和宗旨，它们共同构成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保护财产与限制国家是权利政治观的主旨。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五大部分：一是从思想史的视角对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的归纳。本部分以西方经典文本和著名思想家为理论线索，阐述了财产权利这一权利内核对自由权、公民权、宪政民主、有限政府、契约社会的价值及影响。概括了从古典自由主义的“绝对财产权与消极国家范式”向新自由主义的“相对财产权与积极国家范式”的演进逻辑。二是从自由、平等、正义等视角批

判了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理论困境。财产权与自由的悖论、财产权与平等的背离、财产权与正义的幻象都充分表明了自由主义个体权利政治观的偏狭性、失衡性、片面性，也说明私有财产权难以证成。三是从正当性、经验性、规范性的多重视域辩证分析了国家干预财产的可能性、现实性、矛盾性，对自由主义财产权利与国家范式间的互动模式进行了系统总结。税收国家、福利国家、预算国家、产权国家等具体范式表明自由主义国家干预的成熟和不断深化，国家自主性、国家能力、国家治理等理论表明自由主义国家与市场、社会之间的互动性，同时也说明自由主义国家范式包含有难以克服的矛盾性，这证明了私有财产是其“国家悖论”的总根源。四是从共和主义、社群主义的视域批判了自由主义的权利政治观。自由主义国家与财产关系的困境与矛盾该如何面对？共和主义的答案是公民美德与公共之善，社群主义的回应是以责任与公益来弥补权利政治观。共和主义与社群主义没有触及自由主义范式的根本问题，其解决方案只能治标不能治本。五是基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立场，深刻批判了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下资本与劳动的二律背反，指出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自由主义国家经济矛盾和阶级矛盾的本原，科学地得出了资本主义国家民主政治的本质只能是“财权政治”，从而给出了消灭私有制，重建个人所有制的正确回答。最后提出了自由主义范式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现阶段国家构建的现实启示。

总之，财产权与国家观关系是解构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一条主线，通过它我们可以更为精准地把握自由主义国家理论的变迁路径和本质特征，也深化了对自由主义政治观的批判与反思。本着对自由主义“在质疑中反思，从批判中汲取”的辩证立场，得出以下基本结论：①自由主义的权利政治观面临个人与国家、权利与公益、自由与平等、效率与公平间的一系列困境。就权利观而言，私有财产权与积极的公民权、福利权相冲突造成了权利的虚幻性；就自由观而言，对消极自由观的尊崇及对积极自由的贬抑造成了财产权的片面性；就国家观而言，无论消极国家观还是积极国家观，都是有

限度国家观，国家是有产阶级代言人的本质决定了它无法撼动私有制这一根本缺陷。②自由主义之所以饱受诟病、陷入理论困境皆与其国家与财产关系间的紧张对立有密切联系。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之间是一种竞争、多元、分立、冲突为特征的关系模式。权利自由说、权利正义说、权利效率说只是自由主义的一面之词，权利至上、权利优先、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等权利政治观应随着大众民主和平等主义的发展而做出调适。③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只是从根本上消解了财产权与国家观的根本对立矛盾，但并不能自动实现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定时期必须辩证地对待财产权与国家观的关系，唯有实现个体权利与积极国家的合作性、互动性、均衡性，才能超越以冲突性为特征的自由主义范式，达致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作者

2015年1月

目 录

导论	1
一、选题意义与目的	1
二、研究成果与现状	12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23
四、核心概念的界定	28
 第一章 自由主义权利观的内核：免于国家干预的财产权利	33
第一节 神圣而至上的财产权理念	33
一、自由的肇始：城邦政治视域下的财产权	33
二、自由的赓续：神学政治视域下的财产权	35
三、权利政治观的生成：权利政治与财产自由	37
第二节 财产权是自由民主的守望者	42
一、维护自由：财产权利与个体自由	43
二、扩展权利：财产权利与公民社会	46
三、巩固法治：财产权利与契约社会	48
四、守护民主：财产权利与宪政民主	50
第三节 财产权与国家观的演进逻辑	54
一、古典自由主义：绝对财产权与消极国家	55
二、新自由主义：相对财产权与积极国家	57
三、后自由主义：再分配国家与最低限度国家	60
四、自由主义的嬗变：从远离国家到限制财产权	63

第二章 自由主义权利观的困境：难以证成的私有财产权	67
第一节 偏狭与失衡的权利保护	68
一、经济个人主义及其误区	68
二、欲望与利益政治的扭曲	73
三、个体权利政治观的盲区	77
第二节 财产权与自由的悖论	79
一、对个体自由的尊崇与集体自由的漠视造成财产权的 孤立性	79
二、对消极自由的褒扬与积极自由的贬抑造成财产权的 片面性	82
三、政治自由的普遍性与经济自由的分殊化造成财产权的 虚幻性	83
第三节 财产权与平等的背离	86
一、自由主义的难题——善待平等	86
二、平等主义的胜出——财产分配	90
第四节 财产权与正义的幻象	92
一、古典自由主义的信条：财产权与个体正义	92
二、平等自由主义的调和：财产权与分配正义	94
三、自由至上主义的坚守：财产权与持有正义	95
第五节 私有财产权难以证成	97

第三章 新自由主义权利观的转向：积极干预型国家的艰难 调适	101
第一节 正当性：国家干预财产的理由之辩	101
一、财产权利非自然权利	101
二、财产权利与政治义务	105
三、权利与权力的二重性	108
第二节 经验性：国家干预财产的现实范式	111
一、“无形之手”与中立性国家	111
二、“扶持之手”与福利型国家	114
三、“掠夺之手”与预算型国家	117

四、新制度主义与产权国家	122
第三节 规范性：国家干预财产的价值反思	125
一、找回国家：国家干预的政治价值	125
二、国家能力：从小政府到强政府	130
三、多元国家：国家范式的再调整	133
四、国家建构：积极国家的再修正	136
第四章 后自由主义权利观的重建：权利政治的再次失效	143
第一节 个体权利的弥补：从权利政治到公益政治	144
一、两种权利观的分野：原子式自我与社群	144
二、个体权利的平衡：共同体主义与公共的善	148
三、个体权利的弥补：权利政治观与公益政治观	151
第二节 消极自由的重建：从保护型政治到发展型政治	154
一、自由的拓展：无支配自由与第三种自由	154
二、积极自由的道德之基：公民美德	156
三、积极自由的制度保障：发展型民主	161
第三节 难以奏效的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	166
一、自由与平等的矛盾表明个体权利与积极国家之间难以 实现理性共识	166
二、权利与公益的失衡说明个体权利与积极国家之间难以 达致协调发展	168
三、效率与公平的两难证明个体权利与积极国家之间难以 做到辩证统一	170
第五章 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批判：从干预型国家到主导型 国家	175
第一节 国家的矛盾：资本与劳动的二律背反	175
一、“两个没有变”与“两个必然”	176
二、资本与劳动的二律背反	177
三、国家的多重悖论	178

第二节 国家的重塑：从干预经济到主导经济	179
一、从财产权利到财产关系	179
二、从政治关系到生产关系	180
三、从干预型国家到主导型国家	181
第三节 自由的扬弃：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183
一、自由的本真蕴涵	184
二、自由与所有权的改造	185
三、从政治解放到人的解放	186
结语 自由主义困境对我国现阶段国家构建的现实启示	188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后记	217

导 论

一、选题意义与目的

(一) 选题意义

1. 思想史意义

权利政治观是自由主义的重要理论特征，它是强调以尊重和保护个体公民的权利为核心的政治学说。它以自然权利理论为出发点来论证政治关系与政治秩序，以权利为基础来界定权威与自由、社会公共权力与个体自由的关系，强调“天赋人权”，主张公民权利神圣不可侵犯；提倡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的优先保护原则；这种新型的政治思维方式是近代资产阶级政治学的本质和核心。其中，个体权利观、个人自由观与有限国家观是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三大集中表现，而私有财产权更是构成了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核心主张。作为伴随近代商业社会和市场经济而兴起的一种意识形态，自由主义将私有财产权看成核心信条，自由主义者无不视财产权为自由的保障，视国家为财产权利的“守夜人”。在政治思想史中，从古代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近代的洛克、休谟，再到当代的罗尔斯、诺齐克等，各个流派、各种思潮的思想家们都十分重视财产权利的价值。在西方，虽然共和主义、保守主义、民主社会主义等流派也多少涉及了财产权理论，但唯有自由主义流派对财产权的阐释最为体系化、最有典型性、最具影响力。各种思潮围绕着财产权问题所做的种种论证构成了西方政治思想发展演变的一条重要线索。“财产的占有和分配制度是欧洲

思想史的重要话题。毫不夸张地说,所有关于良好社会秩序以及公平正义的讨论,都是围绕财产权的问题展开的。”^① 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是在自然法的视域中阐释财产权问题的,古典自然法思想家试图说明财产所有权是自然而非人之设计的产物。古希腊强调了拥有财产的公民对城邦所负有的诸项义务。中世纪的基督教思想家也把私有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与对穷人的救济、慈善等义务联系在一起。因此,无论是古希腊城邦还是基督教的中世纪时期,古典思想家们都把财产权利与其相应义务联系在一起。

到了近代,自由主义成为西方社会的第一大政治思潮,早在17世纪的古典自由主义时期,权利话语体系就成为自由主义的主要理论范式之一。他们宣扬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观念,把包括财产权在内的生命权、自由权等作为“自然权利”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权利作为其核心理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它曾以自然权利、功利权利、福利权利等不同的面貌示人。”^② 作为自然权利理论的主要代表,古典自由主义者洛克、休谟等对财产权理论进行了详细论证。在英国,没有一定财产或纳税达不到一定数额的人是没有自己的政治表达能力的,更享受不到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到了19世纪,随着以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派别的兴起,包括财产权在内的自然权利体系遭到了批判与挑战。边沁指出:“自然权利就是胡言乱语;自然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理论上的扯淡——踩着高跷的扯淡。”^③ 由此,功利主义把财产权作为实现人类幸福的一种必要工具,以“工具主义财产观”代替“自然权利财产观”,体现了西方财产权理论的发展与演进。可以说财产权在自由主义发展史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自由主义的权利观、自由观、国家观等都建立在私有财产理论之上。正如米瑟斯所言:“用一个唯一的词汇就能概括自由主义的纲领,这就是:私有制,即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自由主义的一切其他主张都是根据这一根本性的主张而提出的”。^④ 时至今日,在西方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财产资格限制仍在其法律规定和政治生活中处处可见。财产权仍然是利益表达和政治自由的基本要件。

然而,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阵营的对立与论战中,私有财产常常被

① 燕继荣:《思想解放从财产观的解放开始》,载《同舟共进》2008年第8期,第27页。

② 文长春:《逻辑在先的个人权利——诺齐克的政治哲学》,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6年版,第52页。

③ 曹海军编:《权利与功利之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1页。

④ [奥]冯·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韩光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披上浓重的意识形态色彩,成为“剥削阶级”和“资产阶级法权”的代名词。在围绕财产权的论战中,思想家们的观点是那么的大相径庭,表现出不可调和的对立性。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等流派坚决捍卫私有财产权,把它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和“维护自由的基石”。空想社会主义流派则从道德角度谴责私有制,把它看成“万恶之源”,欲以公有制取而代之;在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眼里,私有财产不是什么“自由之基”,而是万恶之源;私有财产不是被美化的“天使”,而是令人憎恶的“恶魔”;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在《什么是财产》一书中提出了“财产就是盗窃”的激进观点,他攻击财产是剥削他人的手段,并将政府和资本主义制度看成自由的两大敌人;空想社会主义的代表人傅立叶痛斥资本主义雇用劳动制度是“复活的奴隶制”,资本主义工厂是“温和的监狱”、“贫困的温床”,他认为:“在文明制度下,贫困是由富裕产生的。”^①而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科学社会主义者则从生产关系和阶级矛盾的视角深入批判了私有财产制度,提出以公有制取代私有制的解放政治主张。可见,财产权问题是思想史中各种思潮派别斗争的焦点问题,由此也形成了消极国家观与积极国家观的分歧与论争。那么财产权究竟是维护自由还是剥夺自由?如何从财产权的视角看待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理论困境?个体权利与国家之间怎样才能做到均衡发展?从财产权的视角批判与反思自由主义政治观尤其是其权利政治观具有独特意义。

2. 理论意义

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除了财产权理论外,自由主义还有一条重要的发展线索——如何认识国家、组织国家、管理国家。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财产权,古典自由主义一直倡导“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坚持“守夜人”国家、消极国家、有限国家的政治理念,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事务与财产权利。然而20世纪以来,随着生产关系社会化的历史趋势和福利国家建设的日渐普及,传统的财产权理论遭到了完全的颠覆。因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理念早已成为明日黄花,绝对财产权逐渐向相对财产权理念转换,财产权的限制、让渡与分割保护等成为新的话题。财产权理论出现了新变化,强调权利与义务对等、私域与公域平衡的论调占据了理论界的上风。财产权的变革也影响到了自

^① 徐大同:《西方政治思想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26页。

由主义国家范式,自由主义国家范式从不干预经济的“自立国家”发展到“税收国家”,再到强调积极权利的“福利国家”及强调公私财产平衡的“预算国家”,以及新制度主义强调的“产权国家”。个体权利与积极国家间出现有限度的互动局面。以西达·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为代表的西方学者提出了“国家能力”的分析路径,从国家的资源提取能力和分配能力视角论述了国家的潜在自主性。^① 以斯考切波、伊文斯(Evans)、罗斯齐美尔(Rueschemeyer)为代表的“回归国家分析”学派的观点为财产权从单纯的消极保护到积极的平衡转向奠定了理论基础。在西方国家,福利权利不再被视为一种“赏赐”和“特权”,政府赋予的福利被认定为是一种“法定的财产权”。^② 史蒂芬·霍尔姆斯与凯斯·R. 桑斯坦提出了“权利的成本”这一命题,他们打破了自由主义所谓的“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的传统二分法,提出一切权利都是“赋予权利”(Entitlement),因此,他们指出,权利的本质并非是对抗政府的;相反,所有的权利都是政府创设的。这有力地破除了权利的神话,提出了私人权利的“公共成本”问题。^③

这都表明传统自由主义消极国家观亟待调整与转型,在理论困境和现实社会矛盾的双重压力下,新自由主义国家被迫去协调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自由主义政治观越来越向积极国家观方向移动。自由主义“一直在向全权政府和平等主义的方向挪动,自由主义的内涵已经改弦易辙。”^④ 因此,如何从正当性、规范性、经验性的多重视角分析自由主义国家范式,寻求财产自由与政治权威之间的平衡就凸显出巨大的价值和意义。在这方面,自由主义国家积累了一定的调控经验,也始终面临着无法克服的巨大矛盾,从某种程度而言,自由与平等、个人与国家、市场效率与国家公正等许多重大理论论争都是与财产权和国家观这一思想史的主线分不开的。深入研究这条自由主义政治发展主线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

①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译者序VI。

② 梅夏英:《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8页。

③ 史蒂芬·霍尔姆斯:《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前言,第2页。

④ 钱满素:《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245页。

3. 现实意义

在汉语语境里,“私”是一个贬义词。自私、隐私、私下、私心、私情、私利等往往带有偷偷摸摸、暗地进行的色彩。大公无私、公而忘私一直是当政者宣扬的政治观念,假公济私、徇私枉法历来被国人所不齿,这就形成了中华民族重义轻利、仰公抑私的政治价值观。私有财产权的受歧视、遭排斥、被压抑的局面在几千年来几乎形成封建国家的常态。在封建社会里,基本上是有财产而无财产权的保障,中国在观念层面、制度层面、操作层面都存在着私有财产权的“缺失”局面。“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帝掌管着生杀予夺之权,对于很多家财万贯的人来说,今天可能春风得意、明天可能满门抄斩,每日惊慌失措地看守着巨额的财富却如同坐在不知何时就要喷发的火山口上,犹如惊弓之鸟。在财产权无保障的社会里,人们对财富的态度是“仇富”、“藏富”、怕“露富”。亚当·斯密说:“如果不幸,国家专制,君主暴虐,人民财产随时有受侵害的危险,那末,人们往往把资财的大部分藏匿起来……据说,在土耳其,在印度,并且我相信在亚洲其他各国,都常有这些事情。”^① 弱小的财产权利和强大的“全能主义”国家之间形成了强烈反差。在这样的权利无保障的时代里,很多人坚信:富不如贵。富有之人必然攀节权势,狐假虎威,祈求用“权力”来庇护“权利”。于是乎,“学而优则仕”、“商而优则仕”,催生了异常发达的官本位文化。贬低、漠视权利,崇拜、奉承权力,对于权贵的曲义相迎、巴结献媚都是为了护佑一己私利。财产权理念的缺失在计划经济时代甚至被演绎到极端,追求片面的“一大二公”,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养几只鸡、种几颗豆都被上纲上线,广大百姓没有了任何私有财产。这表明,财产权不仅是“强者”的权利,也是“弱者”安身立命的根本,是其进行社会交往和政治表达的最基本前提。但令人遗憾的是,一直到改革开放前,财产权都是一个高度敏感的话题,学术界不愿、不敢也不能对其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论证。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财产权的“非意识形态化”日趋明显,财产权存在的合法化也逐步得到了官方的认可。人们也不再简单地视其为“资产阶级法权”。正如江泽民所说:“不能简单地把有没有财

^①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60页。

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和落后的标准”。^① 财产权对于推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文明、促进政治发展、改进国家治理等的价值日趋凸显。

孟子曰：“有恒产者有恒心。”^② 马克思认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一定会使自己出丑，因为“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③ 可见财产权的合理性与价值性。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逐渐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普通公民手中拥有的私财越来越多，大家对辛苦经营和合法积累的财产越来越要求政治的、法律的保障；再加上民主和法治建设逐渐完善，普通公民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因此，要求保护财产权的呼声越来越高，财产权利与国家权力出现了良性互动的可喜局面。但与此同时，国内各流派对财产权的认识不一，对财产权的政治价值尚存在诸多的误读之处。其主要表现在：误读之一，新老左派的“保守型”财产观。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就应当坚持纯粹的公有制，搞市场经济就是搞“自由化”、“私有化”，坚决反对私有制和私有财产权，把公与私看成水火不容的敌对关系，把改革中遇到的一系列矛盾与困难如贫富差距、腐败、道德滑坡等都归因于私有制和市场经济，坚决主张退回到计划经济时代的纯粹公有制与全能主义国家模式。给中央上“万言书”的巩献田就是典型代表。误读之二：自由派的“激进型”财产观。该派认为中国目前的市场经济改革还远远不够，主张“全盘私有化”，坚决反对计划经济和公有制，把市场经济和全盘私有化看成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视私有化为通往宪政民主的必由之路；随声附和西方自由主义的财产观，将自由主义的财产权主张简单解读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主张在中国复制西方政治上的“宪政民主国家”及经济上的全盘私有化，把经济私有化和政治自由化视为所谓的“普世价值”。如新制度主义的代言人张五常就宣扬：私有化是中国的唯一前途。误读之三：实用理性主义者的“短视型”财产观。这部分人认为市场经济就是“发财致富”，他们唯利是图，坚持金钱至上的人生信条和价值观。他们既不懂去积极争取通过宪法和法律途径来维护公民合法财产权，也认识不到个人合法权利与公共利益间的互补性与包容性，认识不清权利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7页。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2页。

与责任的对等性及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高度关联性，只重视“财产”而漠视“财产权”。

此外，从西方国家来看，2008年美国爆发金融危机，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生活遭遇了极大破坏，以“私有化、市场化、自由化”为主要特征的新自由主义的“华盛顿共识”风光不再，美国政府出手“救市”表明新自由主义市场万能神话的破产。正如新加坡学者郑永年所言：通过这次金融危机，美国如果搞社会主义，欧洲如果更加社会主义化，不会使人惊讶的。同时，危机的一再爆发也凸显了自由主义国家的无力、无能与无助，正如英国的《每日镜报》所言：“资本主义就好像是一场没有裁判的足球比赛，充斥着腐败与黑幕交易，欺骗球迷。”这场危机暴露了资本主义的根本缺陷在于私有制，也充分表明财产权利与国家权力平衡的重要性。

可见，无论从理论意义还是从现实需要来看，对西方自由主义财产权理论及其政治价值进行深入地批判与反思，厘清自由主义财产权与国家观的发展脉络和利弊得失，这对于我们探索构建公民个人权利与国家公共利益均衡发展的积极政治观和国家观，从而实现对自由主义权利政治观的超越来说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选题目的

1. 对自由主义语境中财产权理论的梳理和批判

西方政治思想家很重视对财产权理论的研究。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近代的洛克、休谟、康德、黑格尔等，再到当代的哈耶克、布坎南、罗尔斯、诺齐克等都持续关注财产权的重要政治价值。然而，对他们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系统地梳理的著作还是一片空白。财产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吗？财产权与国家观是何关系？为了正本清源，本书就是要系统地梳理和归纳自由主义财产权理论嬗变的历史逻辑，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分析批判其财产权理论及其政治价值。

西方自由主义就是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政治思潮，整个自由主义发展史一直围绕着财产权理论这一主题在论证、说明。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财产资格就一直是衡量公民权利大小的重要因素。亚里士多德说，财产私有会使人感到“人生的快乐”，“某一事物被认为是你自己的事物，这在感情上就发生巨大的